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CORP., LTD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与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张文生与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余、嵇玉芳、姜强、徐玲、蔡君鑫以及耿宜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通过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 （2）控股股东增持

当公司实施了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应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施了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现金薪酬及分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张文生、扬州竞成以及扬州和成，其中张文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张文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比例：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扬州竞成以及扬州和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比例: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文生与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将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主要包括牙刷、牙线、齿间刷、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国内和国外市场并重的业务格局，并从单一牙刷产品转变为涵盖牙刷、齿间刷、牙线、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产品布局，已成为国内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规模及出口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先后参与行业内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恒生模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牙刷模具领域取得多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倍加洁日化还建立起了经 CNAS 认证的研发检测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8 项。公司拥有的“倍加洁”商标已连续十二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的牙刷及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在国内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从国内市场看，公司的牙刷产量占我国牙刷产量的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3 年的 3.4% 提升至 2015 年的 4.4%，提高 1 个百分点。公司采取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销售模式。ODM 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舒客、冷酸灵、云南白药、蓝天、纳爱斯等知名品牌和屈臣氏、乐购、永辉超市、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等。从国际市场看，公司的牙刷产品出口量一直位居前列。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连续三年始终保持我国牙刷（包括齿板刷）产品出口量排名前五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公司湿巾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在我国湿巾出口量排名中，公司子公司倍加洁日化的湿巾出口量始终保持前三名。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胶料、PVC/PET 片材、化学品原料等。其中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2015 年以来整体有所提高；塑料粒子、无纺布、刷丝、胶料和 PVC/PET 片材的主要原料均属于石化产品，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性较高。原油是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原油价格自 2014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大，2016 年以来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38%、65.37% 及 66.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于部分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如价格上涨趋势明显，通过提前备库的方法减少价格上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执行评审制度，通过综合考评，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

② 公司生产人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09%、13.77% 及 13.44%，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具有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以及部分地区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多，随着未来工资水平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水平增长不足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管理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集中化生产的牙刷生产线布局，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③ 外销业务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2014 年之前人民币兑美元主要以升值为主，2015 年至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以贬值为主，2017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有所升值。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7.29 万元、-346.53 万元及 192.15 万元。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66.55 万元、9,376.77 万元及 9,052.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18.53%及 15.69%；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14.99%及 13.53%，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及时了解客户资信情况、及时向客户催收账款等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人才梯队建设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

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成本波动的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胶料、PVC/PET 片材、化学品原料等。其中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2015 年以来整体有所提高；塑料粒子、无纺布、刷丝、胶料和 PVC/PET 片材的主要原料均属于石化产品，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性较高。原油是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原油价格自 2014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大，2016 年以来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38%、65.37% 及 66.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2、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09%、13.77% 及 13.44%，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具有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以及部分地区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多，随着未来工资水平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可

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水平增长不足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66.55 万元、9,376.77 万元及 9,052.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18.53% 及 15.69%；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14.99% 及 13.53%，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等存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价值分别为 7,591.22 万元、9,757.40 万元及 9,70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8.61%、19.29% 及 16.81%；2015 年至 2017 年存货期末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8%、15.60% 及 14.51%。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3、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50%、52.93% 及 42.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5 及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 及 0.77，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与同行业第一梯队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面临一定的资产负

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430.00万元-17,010.00万元，同比增长1.66%-12.07%；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00万元-1,970.00万元，同比增长0.33%-10.42%；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0.00万元-1,890.00万元，同比增长1.56%-11.59%。上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人民币24.07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8元/股（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82元/股（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5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8,14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4,502.8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637.2000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2,947.7000万元
（2）律师费用	99.0566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9.5000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rfect Group Corp.,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7 日
住 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5111
电 话:	0514-87497666
传真号码:	0514-8727690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oothbrush.com.cn/">http:// www.toothbrush.com.cn/</a>
电子信箱:	wangxinyu@oralstar.com
经营范围:	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发行人是由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7 日的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经明星牙刷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股东张文生和法人股东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作为发起人，以明星牙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33,857,726.59 元为基准，按 1:0.4482 的比例折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 73,857,726.5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608803135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文生 1 名自然人和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家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生	5,040.00	84.00%
2	扬州竟成	600.00	10.00%
3	扬州和成	360.00	6.00%
合 计		<b>6,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文生	5,040.00	84.00	5,040.00	63.00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600.00	7.50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6.00	360.00	4.50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 计	<b>6,000.00</b>	<b>100.00</b>	<b>8,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生	5,040.00	84.00
2	扬州竟成	600.00	10.00
3	扬州和成	360.00	6.00
合 计		<b>6,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1 名，直接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张文生	5,040.00	84.00	董事长、总经理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文生以及法人股东扬州竟成、扬州和成。扬州竟成、扬州和成合伙人张文生与徐秋萍为夫妻关系，扬州和成合伙人陈乃国系张文生妹妹之配偶。张文生直接持有公司 84.00%的股权，通过扬州竟成间接持有公司 4.62%的股权，通过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 3.02%的股权。徐秋萍通过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 0.17%股权。陈乃国通过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权。

发行人各直接、间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文生、徐秋萍、陈乃国之外，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

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与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张文生与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通过扬州竞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余、嵇玉芳、姜强、徐玲、蔡君鑫以及耿宜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通过扬州竞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主要包括牙刷、牙线、齿间刷、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

在设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以牙刷为主的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业务布局，其中：美星口腔专业从事齿间刷、牙线、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产品种类；倍加洁日化专业从事湿巾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公司产品拓展至一次性卫生用品；恒生模具专业从事公司产品及包装所使用的模具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国内和国外市场并重的业务格局，并从单一牙刷产品转变为涵盖牙刷、牙线、齿间刷、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产品布局，已成为国内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规模及出口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先

后参与行业内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恒生模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牙刷模具领域取得多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倍加洁日化建立起了经 CNAS 认证的研发检测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2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8 项。公司拥有的“倍加洁”商标已连续十二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拥有的“倍加洁”商标已连续十二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ODM 销售	58,719.79	88.03%	54,286.95	87.01%	39,748.18	84.46%
自主品牌销售	7,983.36	11.97%	8,108.03	12.99%	7,313.22	15.54%
合计	<b>66,703.14</b>	<b>100.00%</b>	<b>62,394.98</b>	<b>100.00%</b>	<b>47,061.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海外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 1、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16.82 万元、32,899.23 万元及 33,403.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2%、52.73% 及 50.08%。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分为 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中 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国内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国内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国内销售收入比例

ODM 销售	25,541.58	76.46%	24,837.47	75.50%	18,278.40	71.63%
自主品牌销售	7,861.52	23.54%	8,061.76	24.50%	7,238.42	28.37%
其中：经销	5,574.11	16.69%	6,056.06	18.41%	5,593.50	21.92%
代理	957.29	2.87%	660.92	2.01%	975.05	3.82%
零售	3.10	0.01%	5.29	0.02%	13.36	0.05%
电商渠道	1,327.02	3.97%	1,339.49	4.07%	656.51	2.57%
合计	<b>33,403.10</b>	<b>100.00%</b>	<b>32,899.23</b>	<b>100.00%</b>	<b>25,516.82</b>	<b>100.00%</b>

### (1) ODM 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 ODM 收入保持逐年增长，分别为 18,278.40 万元、24,837.47 万元及 25,541.58 万元，ODM 收入占国内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71.63%、75.50% 及 76.46%。ODM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提供设计及生产，然后由采购方以其自有品牌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国内销售 ODM 客户或品牌主要包括薇美姿（舒客）、登康（冷酸灵）、立白（蓝天）、云南白药（金口健）、杭州皎洁、纳爱斯、两面针等国内知名度较高口腔保健用品企业，以及屈臣氏、华润、乐购、永辉等销售网点分布较广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大卖场或大型连锁超市。

### (2) 自主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238.42 万元、8,061.76 万元及 7,861.52 万元。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占公司国内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3%、83.38% 及 83.12%。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和电商渠道日益发展，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中线下及线上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国内自主品牌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国内自主品牌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国内自主品牌销售收入比例
线下销售	6,534.51	83.12%	6,722.27	83.38%	6,581.91	90.93%
线上销售	1,327.02	16.88%	1,339.49	16.62%	656.51	9.07%
合计	<b>7,861.52</b>	<b>100.00%</b>	<b>8,061.76</b>	<b>100.00%</b>	<b>7,238.42</b>	<b>100.00%</b>

#### A、线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主要以经销及代理模式为主，并存在极少量零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a)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通过经销模式收入为 5,593.50 万元、6,056.06 万元及 5,574.11 万元。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客户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进行销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标准，主要考虑经销客户的资金实力、渠道控制力、人力资源配置、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产品了解及推广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等。对于能够达到公司经销商标准的经销客户，公司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包括销售流程对接、产品配送、日常管理等。

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在综合考虑其信用水平、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在经销商主动申请、公司审批后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给予信用期的经销商，公司要求在当次欠款结清后公司才会进行下次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物流体系的日益发达，目前经销商的产品配送由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物流工作规程，日常操作均按照规程严格执行，以确保产品安全、及时的交付给经销商。

### **(b) 代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通过代理模式收入为 975.05 万元、660.92 万元及 957.29 万元。

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经代理商向商超客户进行销售。代理模式根据商超结算方式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商超代销模式和商超买断模式。商超代销模式下，在取得由商超提供的销货清单后确认收入；商超买断模式下，在产品由商超签收后确认收入。

### **(c) 零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的线下零售，金额分别为 13.36 万元、5.29 万元及 3.10 万元。

在线下零售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采取货款即时清结的方式，在取得货款并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 B、线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主要是通过天猫、淘宝网、京东、一号店、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基于终端价格体系管理需要，并针对网络销售的特点，推出了适合网购消费者的产品套装组合。公司按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标准条款开店和运营管理。通常，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后，公司经核对订单后发货，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656.51 万元、1,339.49 万元及 1,327.02 万元，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7%、4.07% 及 3.97%，公司电商渠道的拓展初见成效，但尚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

## 2、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44.59 万元、29,495.75 万元及 33,300.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8%、47.27% 及 49.92%。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 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其中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中 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海外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海外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海外销售收入比例
ODM 销售	33,178.21	99.63%	29,449.49	99.84%	21,469.78	99.65%
自主品牌销售	121.83	0.37%	46.26	0.16%	74.81	0.35%
合计	<b>33,300.04</b>	<b>100.00%</b>	<b>29,495.75</b>	<b>100.00%</b>	<b>21,544.59</b>	<b>100.00%</b>

### (1) ODM 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中 ODM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 21,469.78 万元、29,449.49 万元及 33,178.20 万元，ODM 收入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5%、99.84% 及 99.63%，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 ODM 客户主要包括海外品牌商和海外采购商。公司海外品牌商客户主要包括专业医疗用品企业（如 Medline、Cardinal Health、Owens & Minor 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企业（如 Ranir、TVP 等）以及在国际或地区具有较广销售网点分布的大型商超（Watsons、HEB Grocery 等）。公司海外采购商客户主要为上述类型品牌商客户指定的全球采购商，如公司客户 Solent 为 Tesco、Boots 等商超的指定采购商，客户 K.ONISHI 为日本品牌商 CREATE 的指定采购商。海外采购商客户在取得其品牌商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产品。

海外客户在选择上游 ODM 生产商过程中，统筹具备一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公司除需要通过国际认可的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审核以外，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等，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模具开发制造、样件开发、生产件批准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才可最终获得产品的生产订单。

公司销售定价采用行业惯例，以成本加成为基础，考虑原材料、工序、人工以及汇率等多个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 FOB 国际贸易方式结算。

## （2）自主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海外均通过进口国当地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中自主品牌销售较少，报告期各期分别发生 74.81 万元、46.26 万元及 121.83 万元，占公司当期海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16% 及 0.37%。

## （三）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胶



料、化学品原料、PVC/PET 片材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线、色粉/色母、金属丝等。

#### （四）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国内和国外市场并重的业务格局，并从单一牙刷产品转变为涵盖牙刷、齿间刷、牙线、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湿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产品布局，已成为国内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规模及出口规模领先的企业。

##### 1、公司在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牙刷及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在国内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从国内市场看，公司的牙刷产量占我国牙刷产量的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3 年的 3.4% 提升至 2015 年的 4.4%，提高 1 个百分点。公司采取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销售模式。在 ODM 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舒客、冷酸灵、云南白药、蓝天、纳爱斯等知名品牌和屈臣氏、乐购、永辉超市、华润万家等大型商超等。

从国际市场看，公司的牙刷产品出口量一直位居前列。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牙刷（包括齿板刷）产品出口量排名前五生产商基本稳定，其中公司牙刷出口量排名保持第 5 位，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 2、公司在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湿巾行业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下的细分行业。公司是湿巾行业出口规模领先企业，在国内经营自主的倍加洁品牌，在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经营品牌贴牌生产。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和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湿巾出口量排名前三名生产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子公司倍加洁日化始终保持出口量排名前列，我国湿巾出口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出口量排名	出口量排名	出口量排名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	1	3
<b>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b>	2	3	2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	1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海关总署

## 五、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231,340.03	22,128,539.12	24,102,800.91	20 年	52.14%
机器设备	154,033,457.61	67,268,013.94	86,765,443.67	10 年	56.33%
电子设备	7,791,218.53	5,344,643.42	2,446,575.11	3 年	31.40%
运输设备	3,555,609.36	2,754,061.82	801,547.54	4 年	22.54%
办公家具	877,664.51	415,367.78	462,296.73	5 年	52.67%
房屋附属设施	4,535,715.88	3,304,099.89	1,231,615.99	5 年	27.15%
<b>合计</b>	<b>217,025,005.92</b>	<b>101,214,725.97</b>	<b>115,810,279.95</b>	-	<b>53.36%</b>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3,451,185.55	2,898,510.43	20,552,675.12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软件	4,460,749.16	3,955,176.06	505,573.10	2 年	预计可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b>合计</b>	<b>27,911,934.71</b>	<b>6,853,686.49</b>	<b>21,058,248.22</b>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

资产。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文生。除倍加洁集团外，张文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生持有46.17%份额	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倍加洁集团投资
2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生持有50.25%份额	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倍加洁集团投资
3	扬州佳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生持股8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HS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张文生持股100%	-	日用品国际贸易业务
5	PERFECT AND STAR (HK) LIMITED	张文生通过HS持股100%	-	日用品国际贸易业务

扬州竞成及扬州和成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扬州佳吉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明显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HS、P&S 主要从事日用品商贸业务，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P&S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待 P&S 注销手续完成后，其股东 HS 将办理注销手续。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及外协加工、关联销售、关联借款及相关业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及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9%、2.94%及 2.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2.02%及 0.00%，占比较低。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及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此类采购及外协加工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关联采购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原则
雅月包装	597.93	1.21%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生威包装	390.09	0.79%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6年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原则
雅月包装	670.55	1.51%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生威包装	585.32	1.31%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关联方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原则
雅月包装	53.25	0.12%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5年			
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定价原则
雅月包装	522.61	1.48%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生威包装	497.26	1.41%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① 向雅月包装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

A、采购原材料

扬州雅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材料、标签、不干胶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的部分产品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不干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雅月包装采购的原材料为不干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雅月包装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8%、1.51% 及 1.2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雅月包装同类商品销售金额及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交易金额	雅月包装同类商品销售金额	占比	雅月包装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2017年	597.93	659.30	90.69%	659.30	90.69%
2016年	670.55	671.02	99.93%	724.27	92.58%
2015年	522.61	530.13	98.58%	530.13	98.58%

注：上述雅月包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占比超过100%是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月包装采购不干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品名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价格（元/只）
2017年	不干胶（只）	597.93	59.15%	0.04
2016年	不干胶（只）	670.55	71.08%	0.04
2015年	不干胶（只）	522.61	66.80%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月包装采购的主要产品为不干胶。公司向扬州雅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不干胶产品，其标准定价单位为每平方米单价，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表层覆膜（亮光膜、哑光膜等）、中间层纸质（PP合成纸、BOPP合成纸、铜版纸、亮银PP合成纸等）以及底层胶水种类（死胶、1R、2R、3R

等)。

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雅月包装采购的不干胶产品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每平方米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向雅月包装采购的产品平方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平方单价	价格差异率
<b>2017 年</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4.47	14.36	-0.76%
2R 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5.26	15.28	0.13%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3.90	13.41	-3.53%
死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2.54	12.57	0.24%
死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2.45	12.41	-0.32%
<b>2016 年</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4.49	14.51	0.14%
2R 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5.46	15.57	0.71%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3.47	13.51	0.30%
2R 胶透明 BOPP 哑光膜	14.42	14.15	-1.91%
死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2.47	12.49	0.16%
铜版纸	9.25	9.54	3.04%
<b>2015 年 11 月-12 月</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4.52	14.50	-0.14%
2R 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5.40	15.53	0.84%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3.50	13.58	0.59%
死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2.53	12.52	-0.08%
<b>2015 年 9 月-10 月</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5.09	15.04	-0.33%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4.05	14.14	0.64%
死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3.03	13.11	0.61%
<b>2015 年 3 月-8 月</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5.50	15.53	0.19%
2R 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6.43	16.40	-0.18%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4.45	14.46	0.07%
死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3.49	13.48	-0.07%
铜版纸	9.51	9.54	0.31%
<b>2015 年 1 月-2 月</b>			
2R 胶 PP 合成纸亮光膜	16.48	16.30	-1.10%
2R 胶 PP 合成纸哑光膜	17.50	17.13	-2.16%
2R 胶透明 BOPP 亮光膜	15.56	15.28	-1.83%

注：2015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市场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不干胶产品供应商均进行了多轮调价。上述可比价格选取均为在相同时间段的采购平方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雅月包装采购的不干胶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一致，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同时为满足下游 ODM 客户新品开发和产品升级的需求，公司产品包装亦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特点。雅月包装不干胶产品加工技术符合公司需求，产品质量较好，且与公司生产场地较近，采购相对便捷。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除现有未完成订单外，发行人已不再向雅月包装新增采购订单。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发行人已不再向雅月包装新增采购订单，待现有未完成订单执行完毕后，公司发行人将不再与雅月包装发生关联交易。”

## B、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受生产场地、设备限制、生产人员临时紧缺以及投入成本等因素，公司将少量的非核心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其中公司将少量注塑注胶工序委托雅月包装外协加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6 年	扬州雅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注胶	53.25	0.12%

上述外协加工系公司非核心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加工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低。公司委托雅月包装外协加工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按照其每日产能，计算包括人工、电费以及土地使用及机器折旧在内的每日费用，进一步折算为单支加工费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 (2) 向生威包装采购原材料

扬州生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纸板箱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包装材料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向生威包装采购纸箱等包装产品，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1%、1.31% 及 0.79%。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生威包装同类商品销售金额及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交易金额	生威包装同类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生威包装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2017 年	390.09	444.18	87.82%	444.18	87.82%
2016 年	585.32	607.76	96.31%	607.76	96.31%
2015 年	497.26	516.55	96.27%	516.55	96.27%

注：上述生威包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生威包装采购包装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品名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价格（元/只）
2017 年	纸箱（只）	361.23	19.75%	2.55
	内盒（只）	26.00	5.82%	0.62
	隔板（只）	2.86	4.10%	0.09
2016 年	纸箱（只）	544.06	41.95%	1.98
	内盒（只）	36.18	13.86%	0.51
	隔板（只）	5.07	7.38%	0.10
2015 年	纸箱（只）	451.73	45.78%	1.99
	内盒（只）	37.73	16.95%	0.52
	隔板（只）	7.79	15.58%	0.09

注：包装产品有纸箱、内盒、隔板等，尺寸规格繁多。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威包装采购的主要包装产品为纸箱，公司向生威包装采购包装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纸箱采购价格制定方法如下：纸箱计价方案按实际需求的材质、尺寸核算平方米单价，再依据实际纸箱大小换算为单只纸箱价格；双瓦纸箱面积计算公式： $(长+宽+8) * (宽+高+4) * 2$ ；单瓦纸箱面积计算公式： $(长+宽+4) * (宽+高+2) * 2$ ；纸箱单位面积计算公式： $(长+宽+8) * (宽+高+4) * 2$ 。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内盒、隔板产品，其标准定价单位均为每平方米单价，其中纸箱、内盒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瓦楞纸材质（单瓦楞、双瓦楞等）、印刷方式（水印、胶印）以及纸箱强度（普通、加强）；隔板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材质（瓦楞纸、非瓦楞纸）、克重（300g、350g 等）。



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威包装采购的包装产品与可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每平方米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产品	产品类别	向生威包装采购的产品平方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平方单价	价格差异率
<b>2017年4-11月</b>				
纸箱	黄色双瓦	4.17	4.15	-0.48%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湿巾）	4.25	4.25	-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4.24	4.23	-0.24%
内盒	黄色水印单瓦楞	2.95	2.95	-
<b>2017年1-3月[注]</b>				
纸箱	黄色双瓦	4.39	4.39	-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湿巾）	4.60	4.59	-0.22%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4.57	4.56	-0.22%
内盒	黄色水印单瓦楞	3.17	3.17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3.31	3.31	-
隔板	单瓦隔板/纸座	2.96	2.94	-0.68%
<b>2016年12月[注]</b>				
纸箱	黄色双瓦	4.39	4.39	-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湿巾）	4.60	4.60	-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4.56	4.56	-
内盒	黄色水印单瓦楞	3.17	3.17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3.31	3.31	-
隔板	单瓦隔板/纸座	2.97	2.97	-
<b>2016年11月[注]</b>				
纸箱	黄色双瓦	4.06	4.06	-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湿巾）	4.26	4.26	-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4.23	4.23	-
内盒	黄色水印单瓦楞	2.94	2.94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3.06	3.06	-
隔板	单瓦隔板/纸座	2.75	2.75	-
<b>2016年1月-10月</b>				
纸箱	黄色双瓦	3.25	3.25	-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湿巾）	3.41	3.41	-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3.38	3.38	-

内盒	黄色水印单瓦楞	2.35	2.35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2.45	2.45	-
隔板	单瓦隔板/纸座	2.20	2.20	-
<b>2015 年</b>				
纸箱	黄色双瓦	3.25	3.25	-
	黄色双瓦加强水印 AB 瓦楞 (湿巾)	3.41	3.41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2.45	2.45	-
	黄色水印双瓦 AB 加强	3.38	3.38	-
内盒	黄色胶印单瓦楞	2.35	2.35	-
	黄色水印单瓦楞	2.35	2.35	-
	黄色水印单瓦楞加强	2.45	2.45	-
隔板	单瓦隔板/纸座	2.20	2.20	-
	黄色 AB 瓦	3.00	3.00	-

注：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纸浆价格上涨较快，因此发行人包装材料供应商均进行了多轮调价，调价幅度一致。2017 年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调整，因此发行人包装材料供应商均进行了调价，调价幅度一致。上述可比价格选取均为在相同时间段的采购平方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生威包装采购的包装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原则一致，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用于产品包装所使用的纸箱等包装产品需求较大，且品种较多。生威包装供货情况稳定，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其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包装产品需求。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发行人已停止向生威包装进行采购。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公司已终止与生威包装的关联交易，且未来将不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 (2) 销售商品

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销售了部分产品。该部分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产品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随着涉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关联方进行注销或者股权向无关联方的转让，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已逐步进行了规范。自 2017 年起，公司已不再发生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b>2016年</b>
--------------

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原则
HS	1,251.20	2.00%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富添乐	2.48	0.00%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富邦电子	14.47	0.02%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b>2015年</b>			
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原则
HS	3,500.09	7.42%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富添乐	7.12	0.02%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富邦电子	0.01	0.00%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A、向 HS 销售产品

HS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从事日用品的国际贸易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 HS 主要向公司采购牙刷产品、湿巾产品以及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各期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7.42% 以及 2.00%。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加强与海外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 HS 以及 P&S 两家海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 HS 与 P&S 销售商品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 HS 向发行人采购的牙刷产品、湿巾产品以及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主要销售给 SOL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及 TVP DENTAL B CORPORATION。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 HS 销售的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品名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
2016 年	牙刷	685.44	1.52%	0.94	元/支
	湿巾	110.45	0.85%	0.07	元/片
	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455.31	10.85%	—[注]	—
	其中：齿间刷	143.32	13.58%	0.48	元/支
	牙线	132.60	7.79%	0.05	元/米
	假牙清洁片	143.72	16.73%	0.07	元/片
	牙线棒	35.66	6.55%	0.05	元/支
2015 年	牙刷	2,119.01	6.00%	0.88	元/支
	湿巾	297.23	3.81%	0.07	元/片
	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1,083.86	27.44%	—[注]	—

	其中：齿间刷	470.01	46.91%	0.46	元/支
	牙线	377.99	19.09%	0.05	元/米
	假牙清洁片	175.62	29.73%	0.07	元/片
	牙线棒	60.24	16.51%	0.05	元/支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 HS 销售的主要为牙刷产品。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包括假牙清洁片、牙线、齿间刷、牙线棒等产品，品类规格较多，产品计量单位不一。

### ① 牙刷产品价格比较

公司的牙刷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外观功能设计（如刮舌器、牙龈按摩、灵活性刷头等）、刷柄材质及用量（聚丙烯、聚乙烯、涤纶树脂等）、刷丝材质（尼龙丝、杜邦丝、磨尖丝、褪色丝、抗菌丝、竹节丝等）、包装材质（白卡纸、铜板纸、银卡、镭射卡、PVC 盒、PET 盒等）、包装方式（散装、中盒装、展示盒装、底座装等）、销售市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无纺布材质、黏胶比例、配方、包装材料等近似的湿巾产品进行对比。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 HS 主要销售的湿巾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WTB060/WTF020	0.0719	0.0773	7.01%
2015年	WTD060/WTB020	0.0512	0.0540	5.30%

注：上述产品中 Y011 与 883 和 510 为近似产品；同品名产品中，由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包装材质及方式也略有不同。

上述产品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包装材质及方式有所不同。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HS 销售的牙刷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② 湿巾产品价格比较

公司的湿巾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无纺布材质（如水刺无纺布、针刺无纺布、可冲散无纺布、热轧布等）、黏胶比例（100%黏胶、70%黏胶、50%黏胶、30%黏胶、全涤）、克重（35g、40g、45g、50g、55g、60g 等）、尺寸（20×15cm、20×18cm、20×30cm 等）、配方（丙二醇、甘油、芦荟提取液、维 E 醋酸酯等）、包装材料（PE/PET 覆合包装膜、PE/PET/OPP 覆合包装膜、镀铝膜、PP 贴标、

PET 贴标等)、包装方式(散装、中盒装、展示盒装、底座装等)、销售市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无纺布材质、黏胶比例、配方、包装材料等近似的湿巾产品进行对比。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HS主要销售的湿巾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WTB060/WTF020	0.0719	0.0773	7.01%
2015年	WTD060/WTB020	0.0512	0.0540	5.30%

注:上述产品(WTB060与WTF020、WTD060与WTB020)为近似产品。

上述产品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包装方式有所不同。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HS销售的湿巾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③ 齿间刷产品价格比较

公司的齿间刷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产品外形(如I型、L型等)、材质(聚丙烯、聚乙烯、热塑性橡胶材料等)、包装材质(白卡纸,灰底白板纸,铜版纸等)、包装方式(散装、中盒装、展示盒装、底座装等)、销售市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产品外形、材质等近似的齿间刷产品进行对比。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HS主要销售的齿间刷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FL-1503/FL-515	0.4877	0.4877	-
2015年	FL-1501/FL-220	0.4555	0.4234	-7.60%

注:上述产品(FL-1503与FL-515、FL-1501与FL-220和FL-514)为近似产品。

上述产品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包装材质有所不同。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HS销售的齿间刷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

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④ 牙线产品价格比较

公司的牙线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产品材质（聚丙烯线、尼龙线、高分子线、聚四氟乙烯线等）、长度（10 米、30 米、50 米、100 米等）、配方（上蜡，上蜡上薄荷，上蜡上薄荷含氟，芦荟等）、包装材料（白卡纸，灰底白板纸，铜版纸等）、包装方式（散装、中盒装、展示盒装、底座装等）、销售市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产品材质、长度、配方等近似的齿间刷产品进行对比。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 HS 主要销售的牙线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FL-1566/FL-921	0.0429	0.0402	-6.62%
	TFL-018/FL-287	0.0383	0.0369	-4.02%
2015年	TFL-001/FL-424	0.0910	0.0875	-3.93%

注：上述产品（FL-1566 与 FL-921、TFL-018 与 FL-287 和 FL-1007、TFL-001 与 FL-424、TFL-002 与 FL-288）为近似产品。

上述产品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包装材质有所不同。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HS 销售的牙线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⑤ 假牙清洁片产品价格比较

公司的假牙清洁片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产品形状（平片、凹片）、配方（普通型、加强型）、包装方式（展示盒装、底座装）、销售市场（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日本）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产品形状、配方等近似的假牙清洁片产品进行对比。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 HS 主要销售的假牙清洁片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DCT034/DCT012	0.0771	0.0821	6.17%
2015年	DCT034/DCT012	0.0731	0.0775	5.66%

注：上述产品（DCT034 与 DCT012）为近似产品。

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⑥ 牙线棒产品价格

公司的牙线棒产品定价影响因素主要为：产品外形（普通型、卡通型）、包装材料（PET+CPP 复合材料、BOPP+CPP 复合材料）、包装方式（32 支装、50 支装、80 支装等）、销售市场（欧美、东南亚、日韩等）等。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产品形状、包装材料等近似的牙线棒产品进行对比。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 HS 主要销售的牙线棒产品单价与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品名[注]	向HS销售产品单价	向可比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单价	差异率
2016年	FH-001/FL-1615	0.0561	0.0571	1.78%
2015年	FH-001/FL-299	0.0536	0.0573	6.53%

注：上述产品中（FH-001 与 FL-1615、FL-299 及 FL-838）为近似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HS 销售的牙线棒产品价格系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HS 已于 2016 年底停止经营活动。P&S 已于 2016 年 9 月底停止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P&S 已取得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 P&S 已完成税务注销。P&S 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公司注册申请材料。待 P&S 注销完成后，HS 将办理注销手续。

#### B、向富添乐销售商品

上海富添乐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百货批发零售。2015 年及 2016 年富添乐主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牙刷产品及湿巾产品，上述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02% 以及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添乐销售的牙刷产品及湿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品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元)
2016 年	牙刷（支）	0.97	0.00%	0.90
	湿巾（片）	1.51	0.01%	0.09
2015 年	牙刷（支）	2.18	0.01%	0.81
	湿巾（片）	4.94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添乐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富添乐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定位较为低端，与公司产品的定位并不完全相符。报告期内，富添乐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很低，且自 2015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目前已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张文生配偶徐秋萍已于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富添乐股权进行转让，并且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

### C、向富邦电子销售商品

扬州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要向富邦电子销售模具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上述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 以及 0.02%。

公司向富邦电子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富邦电子向公司采购少量模具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模具产品符合富邦电子的要求，同时双方场地相距较近，沟通与运输成本较低。

### (3) 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邦电子出租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建筑 2 号楼二楼的厂房，2016 年，公司确认了 2013 年-2016 年的房屋租赁收入共计 38.6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21.98 万元/年（含税），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21.98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 21.98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上述出租房产的电费收入分别为 6.27 万元、4.95 万元及 13.30 万元。双方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 （4）向扬州农商行借款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扬州农商行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其次，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支付货款，并存入相应的承兑保证金；此外，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日常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当期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A、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农商行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占同期银行借款总额比例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借款业务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69%	92.50	21.52%
2016 年	2,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46.05%	183.11	43.12%
2015 年	2,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24.60%	128.16	26.68%

注：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占同期银行借款金额比例=当期关联借款的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同期全部银行借款中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农商行借款履行情况和借款利率如下：

##### ① 借款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利率，并向扬州农商行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情况。报告期内，双方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

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实际贷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01196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7-01-19 至 2018-01-14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03026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7-03-02 至 2018-03-01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8-22 至 2016-12-22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8-22 至 2016-12-26	已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8-19 至 2017-08-01	已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8-19 至 2016-12-26	已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528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4-27 至 2016-11-01	已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4-19 至 2016-08-19	已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330401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3-31 至 2016-08-19	已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330402号	4.5680%	4.3500%	1,000.00	2016-03-31 至 2017-03-01	已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528401号	4.7850%	4.3500%	1,000.00	2015-12-18 至 2016-04-05	已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4.7850%	4.3500%	1,000.00	2015-12-17 至 2016-04-05	已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528401号	5.9000%	4.8500%	1,000.00	2015-07-03 至 2015-12-18	已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5.9000%	4.8500%	1,000.00	2015-07-03 至 2015-12-17	已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528401号	6.6000%	5.1000%	1,000.00	2015-05-28 至 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808302号	6.6000%	6.0000%	500.00	2014-08-08 至 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709301号	6.6000%	6.0000%	500.00	2014-07-09 至 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611301号	6.6000%	6.0000%	1,000.00	2014-06-11 至 2015-05-20	已履行完毕

公司存在办理银行存贷款业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 ② 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 B、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存入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存入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年份	承兑金额	当期承兑金额占同期承兑总额的比例	承兑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当期保证金占同期保证金总额的比例	出票单位
2017年	—	—	—	—	—	—
2016年	994.44	16.54%	994.44	100%	37.52%	倍加洁日化
2015年	—	—	—	—	—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根据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承兑保证合同存入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中倍

加洁集团的保证金比例为 50%，发行人子公司倍加洁日化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

### C、在扬州农商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扬州农商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活期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6.81 万元、800.50 万元及 2,218.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	6.17	19.10%	0.32	0.75%
2016 年	2.18	7.06%	0.91	2.18%
2015 年	12.24	11.12%	0.13	0.37%

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活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另外，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向扬州农商行缴纳询证费、转账手续费及工本费、汇票查询费、汇款手续费等费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通过 P&S 采购机器设备

2014 年，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便利性考虑，委托 P&S 向海外设备供应商 ZAHORANSKY AG 采购 10 台包装机，合计采购金额为 1,76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5.22%。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设备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采购过程中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对机器设备的配置提出了个性化需求。采购价格系采购双方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后得出，定价公允。

ZAHORANSKY A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AHORANSKY AG
注册号	HRB 660241
注册地址	Anton-Zahoransky-Str. 1, 79674 Todtnau, Germany
成立日期	193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员工人数	约 400 人

董事会成员	Ulrich Zahoransky;Gerhard Steinebrunner;Gerhard Ender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包装机、牙刷生产线等机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P&S 已停止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 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以及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30008117	张文生、 张德荣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 扬中小企业授字第G124-1 号	张文生、 徐秋萍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800.00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商银 邗江高保字2014第00025号	张文生、 发行人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4	《保证合同》扬商银保字 2014第06113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80140E14062301G-3	张文生、 徐秋萍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1,500.00	是
6	《保证合同》扬商银保字 2014第07093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是
7	《保证合同》扬商银保字 2014第0808302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24558E20141222G-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9	《保证合同》 C1505GR3959326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305.00	是
10	《保证合同》 C1505GR3959321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316.00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高保字2015第05284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12	《保证合同》 C1507GR39523419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479.00	是
13	《保证合同》 C1509GR3954992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315.00	是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7483	张文生、 张德荣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是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01600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00.00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24558E20160302G-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高保字2016第03304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高保字2016第0330402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9	《保证合同》(编号: C160311GR3955893)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6.19	是
20	《保证合同》(编号: C160513GR3959920)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2.95	是
21	《保证合同》(编号: C160418GR3951082)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70	是
22	《保证合同》(编号: C160202GR3955214)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70	是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160002993)	倍加洁 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25.00	否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扬商银高保字2016第0819401号)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否
25	《保证合同》(编号: C161222GR3954906)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70.00	是
26	《保证合同》(编号: C161222GR3954930)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0.00	是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2100520160002991)	张文生、 扬州竟 成、扬州 和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750.00	否
28	《保证合同》(编号: (C170105GR3951087)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扬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119601 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17 年琼保字第 008 号)	发行人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0	否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琼保字第 009 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否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扬商银高保字 2017 第 0302601 号)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0124558E20160302G-4)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0180140E17061601G)	发行人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0180140E17061601G-1)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6	《保证合同》(编号: C171010GR3952240)	发行人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7	《保证合同》(编号: C171010GR3952241)	张文生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8	《保证合同》(编号: C171010GR3952231)	倍加洁 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9	《保证合同》(编号: C171010GR3952233)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40	《保证合同》(编号: C171010GR3952243)	发行人	倍加洁 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1	《保证合同》（编号：C171010GR3952245）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2	《保证合同》（编号：C171010GR3952306）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3	《保证合同》（编号：C171010GR3952308）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4	《保证合同》（编号：C171213GR395164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45	《保证合同》（编号：C171213GR3951638）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注 1：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注 2：上述第 19-22 项、25-26 项及 28 项、36-43 项担保金额单位为美元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银行借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通过房产、土地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不能完全满足融资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为缓解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突然终止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且随着公司在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工业园土地使用权的购置以及新厂房的陆续建成，公司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资产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以及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 （3）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基础
2016年3月	HSS	受让美星口腔 25% 股权	214.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系发行人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

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拆出	归还
2017年	-	-	-	-
2016年	-	63.62	49.44	1,116.30
2015年	31.00	-	318.57	1,436.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利息计提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年借款利率
张文生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63.62	-	-	63.62	-	-	生产经营中盈利	-
	2015年	32.62	31.00	-	-	63.62	用于生产经营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利息计提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年借款利率
管顺安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865.34	40.00	9.44	914.78	-	购买房产	自有资金	5.00%
	2015年	1,548.33	164.00	53.00	900.00	865.34	购买房产	自有资金	5.00%
江苏皇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436.35	-	0.57	436.92	-	-	企业经营所得	7.50%
徐秋萍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117.92	-	-	117.92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117.92	-	-	-	117.92	-	-	-
徐勇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40.00	-	-	40.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40.00	80.00	-	80.00	40.00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自有资金	-
姜强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20.00	-	-	20.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15.00	5.00	-	-	20.00	改善家庭生活	-	-
嵇玉芳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0.50	-	-	0.5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7.60	-	-	7.10	0.50	-	自有资金	-
徐玲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16.00	-	-	16.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6.50	16.00	-	6.50	16.00	支付购房费用	自有资金	-
蔡君鑫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6.40	-	-	6.40	-	-	自有资金	-
耿宜鹏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5.10	-	-	5.1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5.10	-	-	-	5.10	-	-	-
王新余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2.00	-	-	2.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2.00	-	-	-	2.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约定利率的均为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利息计算公式为根据借款本金\*借款实际发生天数\*年借款利率/36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存在少量资金往来未计提或未收取利息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未收利息	-	3.39	11.51
占当期利润比例	-	0.04%	0.17%
应付未付利息	-	2.06	2.22
占当期利润比例	-	0.02%	0.03%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往来时，应收未收利息及应付未付利息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均极小。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及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都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加工、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股份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行为。

####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任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年	2016.06—2019.06	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杭集塑料包装厂，任技术员。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新生塑革针织厂，历任技术员、总账会计。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杭集工业供销公司，任销售员。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从事牙刷产品生产制造的个体经营。1997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明星牙刷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倍加洁宿迁、江苏明星牙刷、倍加洁日化、美星口腔执行董事，恒生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和成、扬州竟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扬州佳吉执行董事、HS董事。张文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日用协会牙刷分会会长职务。	112.20	5,497.92（直接和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徐秋萍（间接持股）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陈乃国（间接持股）系张文生妹妹之配偶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	2016.06—2019.06	1991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扬州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明星牙刷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倍加洁宿迁总经理。	23.38	16.5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嵇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6年	2016.06—2019.06	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邗江区商业贸易局。1997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财务部职员、财务部部长。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3.38	28.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丁冀平	董事	男	1975年	2016.06—2019.06	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市场总监。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并购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8.00	-	-
胡鸿高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6.06—2019.06	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室主任。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系主任、教授。2000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2008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校法务委员会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杨东涛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	2016.06—2019.06	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1986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系助	2007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	8.00	-	-

					教。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	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杨东涛目前还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丽娜	独立董事	女	1967年	2016.06—2019.06	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金陵科技学院会计专业教师。1994年8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管理合伙人。	贾丽娜目前还兼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徐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	2016.06—2019.06	1998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销售部职员、经理。	现任公司定牌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30.96	36.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耿宜鹏	监事	男	1983年	2016.06—2019.06	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注塑技术员、注塑工艺员、试模组长、注塑工程师。	现任公司工程部注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15.40	8.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蔡君鑫	监事	男	1976年	2016.06—2019.06	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扬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扬州加得好针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0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明星牙刷，历任销售员、外销部销售经理。	现任公司外销部销售经理、监事。	30.40	33.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姜强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	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扬州橡胶总厂，任销售员。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明星牙刷，任外销部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外销总监。	35.68	46.5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文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万股，通过扬州竞成间接持有公司 277.02 万股，通过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 180.90 万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91.63%，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2719681019\*\*\*\*，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新生村\*\*\*\*。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625,131.85	32,543,714.23	12,516,958.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687,496.33	17,400,000.00	3,190,000.00
应收账款	90,524,686.31	93,767,713.58	59,665,492.10
预付款项	4,782,847.51	9,146,256.38	7,787,809.5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14,189.10	5,998,816.81	19,652,72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7,030,081.17	97,574,036.26	75,912,17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9,522.91	1,375,737.71	15,893,936.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943,955.18</b>	<b>257,806,274.97</b>	<b>194,619,104.0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3,035,000.00	21,360,99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266,113.95	55,944,280.75	49,593,360.29
投资性房地产	590,221.30	646,850.30	703,479.29
固定资产	115,810,279.95	113,679,391.06	112,638,653.87

在建工程	37,461,295.89	11,464,770.68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058,248.22	21,386,740.75	7,442,204.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56,994.46	14,127,362.54	15,138,25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0,180.57	11,078,223.57	4,347,31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4,546.23	6,786,399.08	2,147,546.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177,880.57</b>	<b>248,149,018.73</b>	<b>213,371,814.43</b>
<b>资产总计</b>	<b>577,121,835.75</b>	<b>505,955,293.70</b>	<b>407,990,918.4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7,534,200.00	100,018,100.00	7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795,921.53	30,522,747.11	18,346,644.60
应付账款	62,187,816.44	69,351,439.08	48,900,570.59
预收款项	7,972,029.52	7,773,646.54	9,454,02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93,605.48	18,376,967.09	12,354,153.45
应交税费	14,582,725.40	9,169,248.03	13,012,376.57
应付利息	115,498.49	136,351.60	39,236.04
应付股利	-	-	5,301,872.86
其他应付款	10,000,232.56	10,210,364.43	6,051,966.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6,182,029.42</b>	<b>245,558,863.88</b>	<b>186,510,846.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36,182,029.42</b>	<b>245,558,863.88</b>	<b>186,510,846.1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015,059.92	105,015,059.92	1,606,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00,174.81	4,114,024.26	15,929,722.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2,024,571.60	91,267,345.64	162,085,2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39,806.33	260,396,429.82	206,420,94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15,059,122.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0,939,806.33</b>	<b>260,396,429.82</b>	<b>221,480,072.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7,121,835.75</b>	<b>505,955,293.70</b>	<b>407,990,918.4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8,863,344.85</b>	<b>625,587,466.26</b>	<b>471,976,552.31</b>
其中：营业收入	668,863,344.85	625,587,466.26	471,976,552.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567,358,087.01</b>	<b>545,288,618.24</b>	<b>417,964,421.71</b>
其中：营业成本	493,242,612.22	445,239,194.95	352,284,675.1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231,650.78	4,462,497.00	4,232,916.33
销售费用	40,316,651.77	40,646,508.29	36,628,824.36
管理费用	21,209,817.85	61,275,793.14	14,857,107.22
财务费用	6,321,623.44	889,206.07	1,573,419.24
资产减值损失	35,730.95	-7,224,581.21	8,387,47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3,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7,031.86	8,342,178.95	9,635,82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4,589.80	8,226,395.66	8,597,59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84.52	-1,172,905.74	-192,694.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20,605.18	87,468,121.23	63,689,123.31
加：营业外收入	3,797,762.95	2,531,471.13	4,443,089.82
减：营业外支出	44,074.38	1,750,037.67	253,05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74,293.75	88,249,554.69	67,879,160.34
减：所得税费用	27,010,086.19	20,431,408.06	14,551,54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64,207.56	67,818,146.63	53,327,61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64,207.56	67,818,146.63	53,327,615.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340,656.3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64,207.56	67,818,146.63	50,986,95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64,207.56	67,818,146.63	53,327,6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64,207.56	67,818,146.63	50,986,95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340,656.36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3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13	0.8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78,130.25	593,800,485.65	467,970,674.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5,476.92	15,489,009.88	9,115,2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5,077.26	35,008,054.51	20,513,551.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7,068,684.43</b>	<b>644,297,550.04</b>	<b>497,599,475.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34,839.56	349,076,611.25	251,758,66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72,824.84	105,213,737.47	89,003,6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88,330.15	55,463,739.46	37,629,98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4,236.30	55,389,529.00	42,048,380.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4,350,230.85</b>	<b>565,143,617.18</b>	<b>420,440,710.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18,453.58</b>	<b>79,153,932.86</b>	<b>77,158,764.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7,442.06	216,275,995.39	235,923,37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756.60	1,991,258.49	2,329,55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727.81	-39,734.41	-1,559,565.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14,926.47</b>	<b>218,227,519.47</b>	<b>236,693,365.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42,428.06	51,052,983.19	21,080,53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9,592,001.20	264,870,803.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42,428.06</b>	<b>250,644,984.39</b>	<b>285,951,334.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427,501.59</b>	<b>-32,417,464.92</b>	<b>-49,257,969.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324,200.00	227,993,380.00	178,210,3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324,200.00</b>	<b>227,993,380.00</b>	<b>178,210,3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69,940.00	201,050,000.00	184,956,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9,935.60	61,812,753.58	29,274,57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218,994.41	24,257,53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909,875.60</b>	<b>262,862,753.58</b>	<b>214,231,451.4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675.60	-34,869,373.58	-36,021,13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5,276.39	11,867,094.36	-8,120,33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3,253.91	6,086,159.55	14,206,49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8,530.30	17,953,253.91	6,086,159.55

注：公司对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内部部分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既存在购销业务也存在资金往来，母子公司之间对部分往来现金流性质理解存在差异，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内部分类，因此按一致认定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05	1.04
速动比率	0.77	0.65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52.93%	55.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7.61	8.06
存货周转率（次）	5.05	5.13	4.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426.74	11,786.48	9,54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2	21.78	1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1.71	1.32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6	0.20	-0.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和采矿权等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15%	0.14%	0.43%

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⑦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息支出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数

⑩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4%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1.40	1.40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9%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8%	1.09	1.09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	0.79	0.79

##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684.52	-1,172,905.74	-192,694.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3,876.24	2,407,891.16	4,140,20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42.06	115,783.29	1,038,233.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3,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 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409,812.33	-1,626,457.70	49,83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19,820.59	-302,570.48	-1,319,62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231.90
合计	<b>2,814,625.52</b>	<b>2,421,740.53</b>	<b>3,562,721.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86,564,207.56</b>	<b>67,818,146.63</b>	<b>50,986,959.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5%	3.57%	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83,749,582.04</b>	<b>65,396,406.10</b>	<b>47,424,237.34</b>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799.09 万元、50,595.53 万元、57,712.1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期增加。

##### ① 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9%、86.84%及 8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12.62%及 21.66%。2015 年末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可即时赎回、中低风险或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短期理财产品。2017 年末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高，且当年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66.55 万元、9,376.77 万元及 9,052.4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相应增长，2017 年末相对上年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处于合理水平，亦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与业务特征。

公司采取以 ODM 为主、兼顾自主品牌的销售模式，其中，自主品牌又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7,591.22 万元、9,757.40 万元及 9,70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7.85%及 34.6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1%、19.29%及 16.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指令安排生产。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ODM 生产是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自主品牌生产由销售部市场预测情况进行排产，并保持一定安全库存，整体而言存货余额较为稳定。2016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相对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年底综合考虑次年市场需求和销售预期，加大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储备；2017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② 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6%、79.52%、76.97%及 7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36.10 万元、1,303.5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1%、5.25%及 3.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59.34 万元、5,594.43 万元及 6,326.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4%、22.54%及 21.2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3.87 万元、11,367.94 万元及 11,581.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9%、45.81%及 38.9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注塑注胶自动化设备、机械手、植毛机、包装机、全自动湿巾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22 万元、2,138.67 万元及 2,105.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8.62% 及 7.09%。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购置土地用于厂房车间及生产线建设，账面价值为 1,489.55 万元。

## (2)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651.08 万元、24,555.89 万元及 23,618.20 万元。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22%、81.40% 及 7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05.00 万元、10,001.81 万元及 8,75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7%、40.73% 及 37.0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筹措及偿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34.66 万元、3,052.27 万元及 3,679.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12.43% 及 15.58%，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方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支出。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采购规模及库存储备的扩大，同时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应付票据余额相应有所提高。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0.06 万元、6,935.14 万元及 6,21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2%、28.24% 及 26.33%。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19	1.05	1.04

速动比率	0.77	0.65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52.93%	5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426.74	11,786.48	9,54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2	21.78	15.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综合实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持续下降；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融资，且均为短期借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云南白药、两面针、中顺洁柔为境内上市公司，自首发上市扩充资本以来，在报告期内又多次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渠道募集资金；三椒口腔、诺斯贝尔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转让后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红叶在报告期内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进行融资；南六、康那香为台湾上市公司，且借款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借力于资本市场，多次进行股权融资和长期债权融资，进一步带动流动资产增长的同时夯实长期资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发行人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提升较快。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不同融资方式对长期资本结构形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流动资产结构及质量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9%、86.84% 及 88.65%，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 （4）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经营效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7.61	8.06

存货周转率（次）	5.05	5.13	4.26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上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商业信誉、资金实力及偿付能力较强，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根据订单需求及销售预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存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较高，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6%、28.83%、26.26%。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2.55%、6.92%，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7.17%、27.64%，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相匹配。

其中，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且收回对外借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转回，当年资产减值损失为-722.46 万元；同时，当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3,115.73 万元，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当年净利润同比增幅小于营业收入。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营业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期间费用亦控制良好，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①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而非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或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10,982.06	8,864.10	6,388.18
其中：投资收益	844.70	834.22	963.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5.37	-39.15	399.73
利润总额	11,357.43	8,824.96	6,787.92

2015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3%、99.11%及96.69%，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

②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包括牙刷、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即湿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包括牙刷、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湿巾产品）。公司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率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
<b>2017年度</b>			
<b>口腔清洁护理用品：</b>	<b>78.29%</b>	<b>30.35%</b>	<b>89.67%</b>
牙刷	69.87%	30.34%	80.00%
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8.42%	30.45%	9.67%
<b>一次性卫生用品：</b>	<b>21.71%</b>	<b>12.61%</b>	<b>10.33%</b>
湿巾	21.71%	12.61%	10.33%
<b>合计</b>	<b>100.00%</b>	<b>26.50%</b>	<b>100.00%</b>
<b>2016年度</b>			
<b>口腔清洁护理用品：</b>	<b>79.11%</b>	<b>31.92%</b>	<b>86.90%</b>
牙刷	72.38%	32.26%	80.34%
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6.72%	28.32%	6.55%
<b>一次性卫生用品：</b>	<b>20.89%</b>	<b>18.22%</b>	<b>13.10%</b>
湿巾	20.89%	18.22%	13.10%
<b>合计</b>	<b>100.00%</b>	<b>29.06%</b>	<b>100.00%</b>
<b>2015年度</b>			
<b>项目</b>	<b>收入占比</b>	<b>毛利率</b>	<b>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b>
<b>口腔清洁护理用品：</b>	<b>83.43%</b>	<b>27.96%</b>	<b>90.49%</b>
牙刷	75.03%	28.24%	82.21%
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8.39%	25.43%	8.28%
<b>一次性卫生用品：</b>	<b>16.57%</b>	<b>14.80%</b>	<b>9.51%</b>
湿巾	16.57%	14.80%	9.51%
<b>合计</b>	<b>100.00%</b>	<b>25.7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牙刷和湿巾产品。报告期各期，牙刷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82.21%、80.34% 及 80.00%，湿巾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9.51%、13.10% 及 10.33%。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① 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用纺织品“十三五”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发展规划和国家标准，对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及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发展形成有利的促进环境。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以建设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强国，促进我国人民口腔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稳步发展国际市场，加快行业规模发展；加强本土品牌建设，促进本土企业发展；

上述规划要求包括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内的轻工行业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以“提品质”促进有效供给能力提升，以“创品牌”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实现由传统代工向品牌竞争转变。积极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推进信息技术和工业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在研发、生产、采购等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增创低成本环境下的发展新空间和竞争力。

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的出台，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地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牙刷作为人们日常口腔清洁护理的最主要工具之一，属于生活必需品，价值相对较低，需求弹性较小，具有刚性需求，且与人口增长正相关，市场需求较为

稳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口腔护理保健意识的增强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更换牙刷的频次也将实现增长，牙刷在低收入消费者中渐渐普及，牙刷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人们口腔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牙刷在低收入消费者中渐渐普及，牙线、牙线签、漱口水、齿间刷等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展现出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逐年提高，中产阶级和年轻一族、白领一族群体不断壮大，生活方式实现重大转变，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健康理念、清洁意识随之增强，未来我国湿巾市场仍将快速增长。

一次性卫生用品销售终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行业市场规模。我国零售行业发展迅速，各种形态的销售终端如国际性大卖场、本土大型连锁超市、中小型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遍布于城市甚至农村地区；此外，网络电商近年来蓬勃发展，成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重要的销售平台。各种形态的销售终端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为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因此，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及各种形态的销售终端的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良好的市场环境。

### ③ 始终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受行业特性影响，行业内企业多以贴牌加工模式为主。下游品牌客户通常将产品品质、功能、价格、生产能力、交期、新品研发设计能力作为供应商选择和日常考核的重要因素。公司只有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提升品质，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才能保持并提升市场份额，同时，这也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 ④ 持续技术创新

持续技术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现有产品品质，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创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工艺、新材料、新功能的应用，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品牌客户个性化需求日益提高，对公司产品提出更高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

力，对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收入与盈利的持续增长有重要作用。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85	7,915.39	7,7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75	-3,241.75	-4,92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57	-3,486.94	-3,60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53	1,186.71	-812.03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15.88 万元、7,915.39 万元及 10,27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5.80 万元、-3,241.75 万元及-5,742.75 万元。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08.05 万元、5,105.30 万元及 6,214.24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扬州农商行股权、扬州嘉华股权及私募基金形成投资支出。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02.11 万元、-3,486.94 万元及-1,15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借款的筹措及偿还。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 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得到业内认可，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持续提高；公司信用良好，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资产经营效率良好，回款能力和存货管理水平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盈利质量较高，系公司最为明显的财务优势。

## （2）主要财务制约

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先后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及土地，进行生产厂房建设投入，导致公司的现金支出较多。另外，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融资，且目前账面上的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导致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制约。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一方面可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施后，也可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

### ① 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以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主要包括牙刷、齿间刷、牙线、牙线签、假牙清洁片等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湿巾等产品。

牙刷作为人们日常口腔清洁护理的最主要工具之一，属于生活必需品，价值相对较低，需求弹性较小，具有刚性需求，且与人口增长正相关，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口腔护理保健意识的增强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更换牙刷的频次也将实现增长，牙刷在低收入消费者中渐渐普及，牙刷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牙线、牙线签、漱口水、齿间刷等其他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展现出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逐年提高,中产阶级和年轻一族、白领一族群体不断壮大,生活方式实现重大转变,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消费向发展型消费、由传统消费向新型消费升级,健康理念、清洁意识随之增强,未来我国湿巾市场仍将快速增长。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望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将利用此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使公司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和“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将使公司在牙刷和湿巾产品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品质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大大加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 （三）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分配对象	决策程序	分配金额(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b>2015年</b>				
美星口腔	HSS	2015年6月18日，美星口腔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1,221.76	已缴纳
<b>2016年</b>				
倍加洁集团	张文生	2016年3月29日，明星牙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4,500.00	已缴纳
美星口腔	HSS	2016年3月18日，美星口腔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113.12	已缴纳
倍加洁日化	D.V.R.GROUP	2016年3月18日，倍加洁日化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548.29	已缴纳
		2016年8月18日，倍加洁日化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330.30	已缴纳
<b>2017 年度</b>				
倍加洁集团	张文生	2017年3月17日，倍加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	505.75	已缴纳
	扬州竟成		60.21	已缴纳
	扬州和成		36.12	已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现金股利均已支付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经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倍加洁集团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00 万元（含税）。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3、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4、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566887739U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金鸡湖路北侧（成长型企业科技示范区A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牙刷及口腔护理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倍加洁宿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加洁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倍加洁宿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4,856.20	1,015.48	529.44	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2) 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24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12080017号），核准倍加洁宿迁的名称预先登记。

2010年12月24日，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星牙刷出资设立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明星牙刷全额认缴。

2010年12月23日，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德会所验（2010）443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24日，倍加洁宿迁取得了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00566887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明星牙刷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FWNW6N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注）	6,563.80万元
经营范围	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此处指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江苏明星牙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倍加洁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江苏明星牙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6,353.95	6,292.16	-42.19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暂未开始生产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江苏明星牙刷实缴注册资本为 6,563.80 万元。

## （2）历史沿革

2016年3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3020063 号），核准江苏明星牙刷名称申请。

2016年3月8日，江苏明星牙刷领取了扬州市工商局颁发的“91321000MA1MFWNW6N 号”《营业执照》。

## 3、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54644072P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杭集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零配件加工，塑胶制品、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制造、加工，塑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生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加洁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恒生模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803.64	891.67	361.00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历史沿革

### ① 2003年10月，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13日，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10130083号），核准“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名称预核登记。

2003年10月16日，经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张文生与张德荣共同出资设立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其中张文生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张德荣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10月17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汇会验字[2003]第2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年10月17日，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0272300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生	70.00	70.00	70.00%
张德荣	30.00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② 2004年5月，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15日，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企业名称由扬州恒生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同意



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张德荣增资至 90 万元，张文生增资至 210 万元；3、同意扩大企业经营范围。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汇会验字（2004）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生	210.00	70.00%
张德荣	90.00	3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2004 年 5 月 18 日，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 ③ 2010 年 12 月，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0 日，张文生与张德荣分别与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生将其持有的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张德荣将其持有的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股东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明星牙刷	3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2010 年 12 月 21 日，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与张文生、张德荣访谈确认，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历史上由张德荣代张文生持有股权，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在 2010 年上述两人将其持有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时消除。2016

年3月1日，张文生、张德荣出具了《说明》，对恒生模具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 4、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83383537F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9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注册资本	436.17万元
实收资本	436.17万元
经营范围	牙刷、漱口水、牙线、牙签、牙签刷、非金属制品模具、假牙清洁片、口腔喷雾产品生产、销售；牙膏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星口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加洁集团	436.17	100.00%
合计		<b>436.17</b>	<b>100.00%</b>

美星口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3,335.37	2,035.02	1,048.18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6年1月，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暨第一期出资

2005年12月28日，扬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5]第12280048号），核准美星口腔的名称预先登记。

2005年12月28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扬邗政复[2005]67号《区政府关于同意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邗江区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

2005年12月29日，扬州市邗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邗外经贸[2005]251号《关于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邗江区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答复》。

2005年12月30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扬外经贸资[2005]484号《关于外资企业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2005年12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406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总额75万美元，注册资本55万美元，投资者为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月9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扬总字第003315号《营业执照》。

2006年1月12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汇会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6年1月12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作出了审验。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期出资额为284,867.57美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00%	28.486757
合计	<b>55.00</b>	<b>100%</b>	<b>28.486757</b>

② 2006年12月，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21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6]第81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6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作出了审验。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额为265,112.43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49,98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00%	54.9980
合计	<b>55.00</b>	<b>100%</b>	<b>54.9980</b>

2007年1月11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 2010年12月，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0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提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22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10]第14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补足实收资本的情况作出了查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5万美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55万美元，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HSS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00%	55.00
合计	<b>55.00</b>	<b>100%</b>	<b>55.00</b>

④ 2010年12月，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0日，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以人民币9,474,014.32元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参考美星口腔截至2010年9月末净资产。

2010年12月24日，扬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商行服[2010]374号），同意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中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5%股权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406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投资总额75万美元，注册资本55万美元，投资者为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及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明星牙刷	41.25	75.00%
HSS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5	25.00%
合计	<b>55.00</b>	<b>100.00%</b>

2010年12月28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000400009570的《营业执照》。

⑤ 2016年3月，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SS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141,000.34元转让给明星牙刷，定价依据为参考2015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

2016年3月28日，扬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扬商行服[2016]7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明星牙刷	436.17	100.00%
合计	<b>436.17</b>	<b>100.00%</b>

2016年4月27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83383537F的《营业执照》。

## 5、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60545492E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6日
注册地及经营地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741.12万元
实收资本	741.12万元
经营范围	牙刷、卫生湿巾、湿巾、漱口水、牙线、牙签刷、日用刷的生产及批发，化妆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倍加洁日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加洁集团	741.12	100.00%
合计		<b>741.12</b>	<b>100.00%</b>

倍加洁日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8,426.39	3,122.39	629.13	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 （2）历史沿革

### ① 2004年4月，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3月10日，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与迪威集团公司(D.V.R. GROUP)签订《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意向书》。

2004年3月18日，扬州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4]第03180027号），核准倍加洁日化的名称预核登记。

2004年3月31日，扬州市邗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兴办〈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扬邗外经贸[2004]59号）。

2004年4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万美元，总投资额11.2万美元。

2004年4月26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扬总字第002892号《营业执照》。

2004年8月24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汇验字[2004]第30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8万美元，全体股东缴入注册资金7.993832万美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明星牙刷	2.40	30%	2.40

迪威集团公司	5.60	70%	5.593832
<b>合计</b>	<b>8.00</b>	<b>100%</b>	<b>7.993832</b>

② 2009年12月，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8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总投资额由11.2万美元增至71.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万美元增至68万美元。本次增资由明星牙刷认缴出资额48.6万美元，迪威集团公司认缴出资额11.4万美元，双方均以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投入。

2009年10月13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9]450号）。

2009年10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万美元，总投资额变更为71.2万美元。

2009年11月19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09]第729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8万美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67.993832万美元，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明星牙刷	51.00	75%	51.00
迪威集团公司	17.00	25%	16.993832
<b>合计</b>	<b>68.00</b>	<b>100%</b>	<b>67.993832</b>

2009年12月2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000400006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0年12月，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补足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8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提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同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2010]第1482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补足实收资本的情况作出了查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8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 68 万美元，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	51.00	75%	51.00
迪威集团公司	17.00	25%	17.00
<b>合计</b>	<b>68.00</b>	<b>100%</b>	<b>68.00</b>

④ 2014 年 9 月，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8 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总投资额由 71.2 万美元增至 99.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8 万美元增至 96 万美元。本次增资由明星牙刷认缴出资额 21 万美元，迪威集团公司认缴出资额 7 万美元，双方均以外商投资企业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

2014 年 9 月 9 日，扬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商行服[2014]190 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 万美元，总投资额变更为 99.2 万美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明星牙刷	72.00	75%	72.00
迪威集团公司	24.00	25%	24.00
<b>合计</b>	<b>96.00</b>	<b>100%</b>	<b>96.00</b>

2014 年 9 月 16 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9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验字（一）[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补足实收资本的情况作出了查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96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 96 万美元。



## ⑤ 2016年3月，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迪威集团公司将在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中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变更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孔宪波持有迪威集团50%股份，公司客户SOL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控股股东为SOL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孔宪波在SOL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中的持股比例为2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SOL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销售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及一次性卫生用品，金额分别为50.47万元、1,641.26万元及3,060.1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2.63%及4.59%。

2016年3月22日，迪威集团公司与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25%股权以3,001,000.86元转让给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参考2015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明星牙刷	741.12	100.00%
合计	<b>741.12</b>	<b>100.00%</b>

2016年4月27日，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1000760545492E的《营业执照》。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8,1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4,502.80万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	[注]46,606.47	35,252.80
2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5,177.62	4,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2.94	1,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50.24	3,200.00
合计		<b>57,387.27</b>	<b>44,502.80</b>

注：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人民币46,606.47万元，其中6,208.80万元为公司已投入的资金，包括土地购置费分摊费用1,165.19万元和原有设备净值5,043.60万元。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4,502.80万元。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项目发展前景

“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牙刷生产线的全面升级项目，包括对牙刷产品的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改造。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新的生产线，增添自动化设备和检测设备，改变目前牙刷产品两地制造的局面，使牙刷生产线进一步集中化，并通过“机器换人”、信息化升级和仓储

自动化,进一步减少一线生产及辅助人员,将使公司牙刷产品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大大加强公司牙刷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湿巾产品的产能提升和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湿巾产品的生产场地,优化生产区域布局,增加硬表面杀菌类等更高品质的新产品生产线,增添进口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一线员工数量,进一步提升生产区域的洁净度,使公司湿巾产品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公司湿巾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的开发、试验、检测、分析能力进行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高规格实验室,引进行业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平台,探索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为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它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成本波动的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刷丝、无纺布、塑料粒子、胶料、PVC/PET片材、化学品原料等。其中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造纸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2015年以来整体有所提高；塑料粒子、无纺布、刷丝、胶料和PVC/PET片材的主要原料均属于石化产品，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性较高。原油是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原油价格自2014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大，2016年以来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38%、65.37%及66.5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2、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人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09%、13.77%及13.44%，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具有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以及部分地区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多，随着未来工资水平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水平增长不足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将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及一次性卫

生用品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生产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而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大型外资企业所占据。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行业内企业在规模化、品牌效应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竞争。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交货时间和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三）海外销售的风险**

#### **1、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8%、47.27% 及 49.92%。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外销业务中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2014 年之前人民币兑美元主要以升值为主，2015 年至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以贬值为主，2017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有所升值。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7.29 万元、-346.53 万元及 192.15 万元。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

产品享受的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11.52 万元、1,548.90 万元及 1,505.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3%、17.55% 及 13.26%。

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如果国家未来下调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四）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 1、客户维护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创新和产品品质管理，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3%、42.97% 及 41.49%，比重有所提高，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如果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在产品品质、交货时间和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出现波动进而影响业绩。

##### 2、线上销售对传统销售渠道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的发展，消费者网络购物更为便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到网络购物行列。同时，随着我国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线上销售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自主品牌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8%、12.92% 及 11.79%。公司国内自主品牌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代理商和天猫、淘宝网、京东等电商渠道销售，其中电商渠道销售占国内自主品牌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9.07%、16.62% 及 16.88%，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虽然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方面已通过电商渠道进行线上销售，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消费者购物方式的变化，将对自主品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66.55 万元、9,376.77 万元及 9,052.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18.53%及 15.69%；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14.99% 及 13.53%，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产品等存货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价值分别为 7,591.22 万元、9,757.40 万元及 9,70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8.61%、19.29%及 16.81%；2015 年至 2017 年存货期末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8%、15.60%及 14.51%。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3、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50%、52.93%及 42.7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5 及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5 及 0.77，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与同行业第一梯队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 （六）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 1、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将增加公司运作与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均为直接与人体接触的日用消费品，且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上述产品的质量好坏不仅影响消费者使用时的舒适度，甚至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良好，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大批量退货或诉讼、纠纷。但公司产品产量大，批次多，若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进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包装材料为可燃物品。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技术风险

### 1、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各类牙刷制作模具和湿巾药液配方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种全降解牙刷柄的加工工艺”和“一种牙刷的加工系统及其使用方法”等 11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8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总结了多项核心配方及专有技术。这些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于用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与主要技术人员



签署的合同中也有保密条款，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目前公司的技术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技术配方失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公司已采取诸如改善工作环境、鼓励创新、人才激励、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避免人员的非正常流失，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八）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口腔健康理念的转变，人们对口腔健康的重视程度也不断地提高，人们消费心理和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比如电动牙刷作为近几年出现的新产品，凭借清洁更彻底、减少牙龈炎等优势，逐渐受到消费者青睐。因此，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保持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公司通过加强与客户交流，不断了解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并投入了较多的资源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陆续推出了各种功能性牙刷，如抗菌牙刷、磁力按摩牙刷、护龈牙刷和亮白牙刷等，目前也正在进行电动牙刷开发项目。公司虽然对研发项目均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向部门投入较多人力物力以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研发中遇到技术难题不能顺利解决，可能造成公司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推向市场，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6.72 亿支牙刷项目”、“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项

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3,992.51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3、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43,315.3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9,112.59 万元。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生，目前张文生直接持有公司 84% 的股份，通过扬州竟成及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 4.62% 和 3.02% 的股份；张文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1.6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8.72% 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搬迁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口腔清洁护理产品领域并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制造商之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4年至2016年，公司牙刷产品销售收入从30,560.46万元增至45,163.2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21.57%。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尽管公司可通过流程优化、技术改造和空间挖潜等措施提高产能，但公司牙刷制造规模因受场地限制，现有生产能力逐步接近满负荷状态。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趋势，公司亟需突破现有场地对于公司制造规模的制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现有分散于宿迁及本部厂区两地的牙刷生产布局，在原制造规模基础上扩大至6.72亿支，使产能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因此，公司计划于未来逐步将倍加洁集团厂区和倍加洁宿迁厂区内的牙刷生产设备搬迁至江苏明星新厂区内，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72亿支牙刷项目”的一部分，进行生产线搬迁及设备升级改造，打造设施自动化水平更高、流程更优化、布局更科学、管理更完善、更具国际化水准的口腔护理产品生产基地，使生产能力和场地空间的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

根据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6.72亿支牙刷的产能，其中4亿支牙刷产能将用于承接公司目前的牙刷产能。公司将于上述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陆续进行搬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衔接。

本次搬迁不会导致旧厂房设备出现减值，但会产生设备搬迁及安装费用、停工损失和员工补偿费用，同时会减少运输费用，本次搬迁预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353.02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际超过预估金额，将向公司予以补偿。对于本次搬迁可能会导致的新旧厂房设备无法完全衔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分批搬迁、提前备货、在旧厂区设备搬迁前安排新建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委外加工等方式减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搬迁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产能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虽然公司对搬迁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且公司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文件，但建设和搬迁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搬迁过程中，

公司可能面临客户订单临时增加、新增和搬迁设备无法及时调试到位或新员工招募未及时到位等潜在新旧产能衔接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1%、29.78% 及 27.90%，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订立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

###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发生 1 件民事诉讼，涉诉标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苏 1002 民初 4627 号）及民事起诉状，原告程鸣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其与倍加洁集团代理协议终止后剩余产品处置及返利和条码费事项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倍加洁集团立即接收原告处剩余产品；（2）倍加洁集团立即支付原告销售返利 28 万元；（3）倍加洁集团立即支付原告条码费 16.8 万元。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相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0514-87497666	0514-87276903	王新余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020-87555888	020-87553577	顾培培、吴广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宣伟华、孙芳尘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杜志强、吴文俊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021-63391088	021-63391116	谢灏波、王睿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年2月8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8年2月8日
申购日期	2018年2月9日
缴款日期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